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435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丰年233”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

惠州市大昌航运有限公司：

你司惠大昌函〔2017〕12号文悉。经研究，同意你司经营“惠丰年233”自卸砂船（总吨位1597、净吨位894、载货量2768吨、主机功率 $2 \times 339\text{KW}$ ）扩大经营范围，运输砂石料（依据你司与中山市宏强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航行广州、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澳门航线（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

日止。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边检总站，深圳、黄埔海关，惠州海事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